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实施近一个月,但电动自行车“上楼”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

电动自行车“上楼”怎么治?

河北日报记者 高珊



小区装了充电桩,为何仍有居民推车“上楼”

8月22日18时许,石家庄市裕华区国仕山小区18号楼一单元门口。距离该单元门不到50米处,是该小区年初新建的存车棚。车棚内,十几辆电动自行车整齐停放,其中几辆正处于充电状态。

“以前充电只能把车推回家里,现在好了,车棚遮风挡雨,还能充电,方便又安全。”正在停车的小区居民胡女士夸赞道。

然而,胡女士话音未落,一位骑着电动自行车的邻居把电动自行车推进了单元楼内。

记者跟随这位邻居进入电梯,并对单元楼内的电动自行车停放情况进行了简单的统计——当晚,该小区18号楼一单元各楼层公共区域内,共有4辆电动自行车停放。

连日来,记者走访石家庄市多个高层住宅小区发现,多数新建小区内都配备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有的小区还建有停车棚。然而,电动自行车“上楼”,并在公共区域内停放、充电的情况仍然普遍存在。

“原先居民反映没有充电设备,充电不方便。现在小区建设了停车棚和充电桩,仍有居民推电动自行车上楼,对此我们也只能劝阻,没有更好的办法。”对于电动自行车“上楼”一事,一位小区物业的工作人员表示很无奈。

有了充电装置,为何仍有居民要把电动自行车推上楼?

“你看,这充电桩安得多敷衍啊!不仅端口少,充电口就是插头‘戴了个帽’,如果碰到刮风下雨怎么办,感觉很不安全。”佳琳阳光新城小区的居民刘女士向记者吐槽。

刘女士介绍,她所居住的单元楼共28层,每层4户居民,可单元门口只安装8个充电口,不但数量不够,而且有些简陋,让人不敢放心使用。除了对充电设施不放心,还有一些居民表示户外充电设备电价偏高,很不划算。

此外,电动自行车放楼下容易意外损坏、丢失等因素,也让一些居民更愿意将电动自行车推到家停放。

装梯阻系统+行政处罚,硬性举措效果如何

其实,杜绝电动自行车“上楼”充电,是个老难题。不少小区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装置,完善硬件设施等常规操作外,也尝试借助科技力量,解决电动自行车“上楼”问题。

近来,金正锦景城小区的一些单元楼内,就安装了电动自行车梯阻系统。“电梯暂停运行,请将电动自行车移出电梯。”一旦有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电梯内会发出提示音。在电动自行车移出电梯之前,电梯将暂停运行,即便强行摁关门键,电梯门也不会合上。

不过,这个办法虽然立竿见影,却也引来了一些居民的吐槽。

“电梯是公共设施,我是业主我有权使用!电车上楼,可以防盗;停到楼道、家里,充电方便,还可以防止风吹雨淋日晒。”该小区一位李姓居民表示。

除了技术手段,此次新规出台,还为杜绝电动自行车“上楼”加了一道行政处罚“硬性”门槛。

新规明确规定: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最高可处以10000元罚款。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大。近年来,为了治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乱象,政府相关部门、社区、物业都采取了一些举措,但往往是治标不治本,治理效果有限。因此,对于民众的合理诉求,只是单纯的采取强制性手段还远远不够。”省社科院省情研究中心主任李茂认为,根治电动自行车“上楼”问题,本质上还需堵疏结合。

电动自行车本是居民出行的交通工具,为何会存在安全隐患,如何从根源上杜绝安全隐患,不仅是消防部门一家的问题,需要多部门协调联动,从源头管控入手,真正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同时,应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市民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让市民认识到电动自行车上楼带来的安全隐患,认识到一旦发生火灾,个人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李茂认为,物业服务企业作为住宅小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也应履行好消防安全责任。

落实新规,政府相关部门还需做点啥

“让居民彻底把电动自行车停在楼下,不能仅仅一禁了之、一罚了之。”李茂认为,新规的出台,明确了惩处标准,契合普遍的公共利益,但要明确的是,惩处并非目的,仅是手段。禁止电动自行车上楼,需要先做好“楼下的事情”。

李茂认为,让电动自行车不“上楼”,首先要解决好电动自行车在楼下的集中存放和充电问题,“不仅要建适量的充电桩,充电设施更

要实用安全。有关部门应深入调研,便民设施未能发挥作用,问题出在哪里。比如,安装数量是否足够、分布是否合理,谁来负责管理等,这些直接影响到群众使用的积极性,关系着电动自行车治理的效果。”

李茂认为,只有充分理解居民诉求,设身处地优化设计,让更多居民参与到基层治理的决策中,才能制定出让居民切实满意的方案。

“其次,有关部门应协调联动。”李茂认为,

聚焦应急管理

省应急管理厅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党委精心部署、系统推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不断走深走实,将学习成果不断转化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坚强动力,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今年以来,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总体平稳。1—7月份,全省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保持双下降,同比下降35.6%、24.9%,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全省森林火灾起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有效应对了11轮强降雨过程,有力地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作出了贡献。

全面动员部署,迅速掀起热潮。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之后,省应急管理厅党委迅速行动,第一时间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精心组织、迅速动员,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2月26日,省应急管理厅召开全厅动员会,对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行部署,先后印发《关于在全厅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要求、学习内容、进度安排、重点任务等内容,全面推动全厅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省应急管理

厅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坚持逢会必讲,为全厅党员干部带头宣讲、带头讲党课,并召集有关处室组织制定方案,听取进展,部署工作。其他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在分管行业领域、分管处室积极开展党史宣讲和专题党课,认真抓好分管处室的学习教育。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纳入各支部党建工作考核重点内容,加强督促检查,检验学习成效,巩固学习成果,确保取得实效。自3月下旬开始,以邀请专家授课、观看学习视频、实地学习等形式精心组织安排了17期读书班课程,开展学习研讨。先后召开6次厅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会议、13次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精心研究谋划,具体安排部署,全厅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有序开展。

创新方式方法,促进学深悟透。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坚持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党委理论中心组、支部“三会一课”学习的重点内容,积极创新学习载体,相继开展了读书班、专题研讨、潜心自学、专题党课、主题宣讲、主题组织生活会、主题实践、清明祭英烈、重温入党誓词、红色诵读和“你听我说”等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活动。各支部都建立了“学习园地”,交流学习方法、

谈心体会。省应急管理厅党史学习教育办公室还针对厅外出督查执法检查多的实际情况,为全厅党员干部印发提示卡和《应知应会口袋书》,保障党员干部在基层一线督导检查时能够随时随地跟进学习。截至目前,共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4次、机关党委(扩大)会4次,组织观看上级宣讲报告和专题党课7次、赴红色教育基地实践教学5次、观看红色影片4次,党员干部职工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活动1次,印发重点学习及宣讲课活动12次。全体党员干部按要求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全厅党员干部参加“四史”知识答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网络答题活动,不断激发党员干部学习动力,深化学习效果。

认真梳理总结,及时宣传成效。在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同时,注重加强信息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向应急管理部、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省委省直工委及各类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典型做法,充分运用厅机关网

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学习教育工作信息。截至目前,在应急管理部微信公众号、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简报、省委省直工委网站、河北日报、河北新闻联播、河北新闻2号线等平台宣传报道共计38次,在厅机关网站党史学习教育专栏报道33次,厅微信公众号报道20次,进一步提升党史学习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

转化学习成果,努力办好实事。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坚持把推动工作落实作为检验学习成效的重要标准,认真谋划、迅速启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对照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施方案》5个方面重点任务和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在深入调研基础上,认真研究确定了“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增强执法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减少企业迎检负担”“精准做好自然灾害‘安全提示’工作,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切实做好安全防范”等9项重点任务及18项具体措施。通过“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厅党员干部自觉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具体实践,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不断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全厅党史学习教育取得了扎实成效。(潘文静)

我省开展“安全同行”集中宣传日活动

近日,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安全同行”集中宣传日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动“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在全社会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

活动以“珍爱生命 安全同行”为主题,主会场设在石家庄客运总站。在活动现场,宣传人员向过往行人发

放安全知识宣传手册,针对安全驾驶、规范驾驶、应急逃生自救等内容进行讲解,行人纷纷在安全条幅上签字承诺。

活动在各地设立分会场,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车站等场所密集地区摆放安全知识展板,发放安全类实用宣传品,设置宣传条幅、标语、安全知识展板、安全提示等。各类高校、职业技术学校的宣传志愿者,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等场所集中

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

据介绍,7月1日至10月8日期间,全省围绕“珍爱生命 安全同行”主题开展一系列公益宣传活动,地点分布在高速公路、地方道路两侧;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机场、车站、码头;交通运输企业及其他相关行业领域等。我省通过开展“开车第一课”网络培训、在新媒体平台开展“安全同行”话题互动、安全随手拍等活动,宣传普及与人民群

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风险防范防控、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知识,传播安全理念,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

据了解,“安全同行”活动已连续开展两年,为人民群众普及了安全知识,提高了公众安全意识,取得显著成效。今年1—7月份,我省道路交通事故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双下降。下一步,全省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普宣传活动,吸引更多社会公众参与,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潘文静)

省消防救援总队提醒——谨防「保过」等消防员招录骗局

河北日报讯(记者高珊)日前,2021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正在进行中,省消防救援总队郑重提醒广大群众提高警惕,谨防不法分子针对消防员招录报名进行的诈骗行为。

“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消防员招录名额有限、家长送子女参加消防救援队伍心切的心理,以及部分群众对消防员招录政策、流程不太了解等情况,以消防救援队伍有熟人、有关系,能开后门等谎言,骗取适龄青年及家长的信任,以达到诈骗钱财的目的。”省消防救援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在行骗方式上,有一些不法分子通过微信、手机短信等途径发布消防员招录虚假信息,非法收取报名费、培训费、资料费、体检费、保过费等;还有一些不法分子,甚至仿制官方招录平台,以达到欺骗报名人员的目的。

省消防救援总队相关负责人提醒,消防员招录由应急管理部统一组织实施,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负责招录具体工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1年面向社会招录消防员全国唯一官方平台为: <http://xfyzt.119.gov.cn>,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进行招录。此次招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招录对象考核全程不收取报名费、体检费、考核费等费用。群众如有疑问可拨打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咨询电话:0311-89181123,如接到诈骗信息请及时报警或拨打监督举报电话:0311-89181124。

生前曾帮助上百名贫困学生残疾儿童和孤儿 井陘八旬爱心老人捐献遗体

河北日报讯(记者张淑会)

8月27日上午,一场特殊的遗体告别仪式在河北医科大学遗体捐献中心告别厅举行。两天前,井陘县退休干部80岁的仇录生病逝后完成了遗体、脑组织、眼角膜捐献,实现了自己生前最后的愿望。

据河北医科大学遗体捐献中心负责人赵长义介绍,仇录生老人捐献的遗体、眼角膜和脑组织,都将用于医学教学研究工作。由于老人生前患有帕金森病,他的脑组织对研究帕金森病具有很大价值。

多年来,仇录生与妻子张喜真二人累计捐助资金10余万元,共帮助15名品学兼优的贫困大学生完成学业,帮助98名面临失学的中小學生重返校园,还为一所

中学捐献“助学基金”5000元。2016年7月,井陘县发生洪灾,夫妻二人还拿出省吃俭用节省下来的2万元捐给了受灾地方。

2005年,当在新闻上看到省红十字会发出的“让我把光明留给你”倡议后,夫妻二人便有了去世后捐献眼角膜的想法,并于第二年在女儿陪同下到省红十字会办理了捐献相关手续。2016年,夫妻二人又商量并征得儿女们的同意,办理了捐献遗体的相关手续,决定把最后的“生命礼物”捐献给我国的医学教育事业。

“父母都是共产党员,一辈子想着为人民、为社会做些有益的事儿。”仇录生的女儿仇璐说,作为子女,他们能做的就是支持两位老人做自己的事。

我省强化执法监督 全面提升执法水平

近年来,省应急管理厅强化执法监督,全方位、全过程、全链条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大执法力度。2020年以来,全省共问责企业“三停”9464家,吊销证照975家,实施强制措施7635起,经济处罚入库4.37亿元,有力促进了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在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考核中,省应急管理厅连续多年被评为优秀等次。

抓年度计划,科学确定任务。省应急管理厅结合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和执法人员变化情况,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将重点监管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厅主要领导主持会议进行专题研究,逐一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名单及检查内容,并广泛征求市、县意见,做到全年执法任务明确、上下衔接、重点突出,既防止重复执法,又确保重点企业全覆盖。

抓制度建设,全面规范执法。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有关要求,及时制定《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文件汇编》并实行动态调整,形成全省应急管理部门通用的行政执法“1+3+6+N”制度体系(包括1个方案、3项制度、6个清单、10项配套制度、9个执法流程图、7个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指引、21个服务指南),成为全省应急管理系统执法的行为准则。我省做到省市县三级检查内容、执法依据“一张单子”,处罚同类违法行为“一把尺子”,避免了随意执法、粗暴执法,实现了同案同罚、公正规范执法。所有行政处罚信息全部在网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所有行政处罚决定一律进行法制审核,由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全面审核把关。每季度召开案卷评查工作会,向案件承办人员面对面通报发现的问题,逐项提出整改要求。

抓通报约谈,强力推动执法。我省制定《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质量通报办法》,定期汇总全省

执法数据,分析通报执法存在的问题,对各单位执法情况进行量化排名,目前已印发全省执法质量通报20期。通报成为衡量各级执法工作的重要标尺,也成为推动各地自我加压的有力手段。为鞭策和激励执法落后单位,厅领导先后12次分别对60个执法薄弱县、15家执法质量排名落后单位进行了约谈,督促相关单位切实强化执法并实行跟踪督办。通过约谈,各单位执法质量有了显著提升,尤其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充分发挥执法主力军作用,查处了一大批重大隐患和问题,有效减少了事故的发生。

抓方式创新,放大执法效果。开展观摩式执法,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进行解剖,组织基层执法人员和同类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全程观摩,达到“检查一家,教育一批”的目的。2020年以来,全省共开展观摩执法105次,参加企业1328家,参加观摩人数2881人,观摩后企业自查自改隐患5127条。开展预告式执法,提前将《执法监察预告》及《执法监察必查内容表》发至被检查企业,告知执法检查要求,指导企业自主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有效增强了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主观性和自觉性。开展协同式执法,以省厅执法骨干为主导,基层执法人员全程参与案件办理,既培养其执法实践能力,又避免人情关、说情风的干扰,解决基层执法难却、手难下的问题,充分调动了基层开展执法的积极性。

抓考核评价,形成激励机制。制定《安全生产监管系统执法监察工作考核办法》,对省厅各处室及各市局,从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及备案、执法质量及执法规范化、执法责任制落实等7个方面进行过程化考核,同时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对执法结果信息公开、使用执法系统等情况进行随机抽查考核。通过考核评价,全省应急管理系统进一步压实了责任,激励一线执法人员大力规范执法行为,有效杜绝了违规执法等现象,形成了正确的工作导向。(潘文静)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举报奖励电话12350,最高奖30万元